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9,6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9,6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502,000股减少至136,082,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6,502,000.00元减少至136,082,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三）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 45 天内。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号码：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